

Q5、公文製作，應遵守全形、半形字形標準之規定如何？

A5：

- 1、分項標號：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為一、二、三…，(一)、(二)、(三)…，1、2、3…，(1)、(2)、(3)；但其中” ()”半型為之。
- 2、內文：
 - (1)中文字體及併同於中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全形為之。
 - (2)阿拉伯字體、外文字母以及併同於外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半形為之。